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65號

原告 邦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世義

訴訟代理人 賴皆穎律師

被告 彭高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544條規定，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5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1日簽立「2021年9月18日澎恰恰人生情歌演唱會委辦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伊委任被告全權辦理個人演唱會，舉辦日期為同年9月18日，地點為臺中中興大學惠蓀堂，委任報酬為300萬元，伊已於同年4月14日、同年月15日，分別匯款200萬元、100萬

01 元至被告指定帳戶，以預付委任報酬。詎被告未依約如期舉
02 辦演唱會且全未處理委任事務，其因可歸責之事由，就約定
03 委任事務給付不能且無從補正，致伊受有預付委任報酬之損
04 害300萬元，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全未處理委任事
05 務，自不得請求委任報酬，伊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以
06 112年6月15日民事準備（一）暨陳報狀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
07 思表示，則被告取得上開委任報酬已無法律上原因，致伊受
08 損害，亦應負返還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54
09 4條、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
10 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5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6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
17 契約；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
18 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
19 酬，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548條第2項亦各有明定。是委任
20 關係因當事人之一方行使任意終止權而終止者，倘受任人全
21 未處理委任事務，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自
22 不得請求報酬。而苟委任人已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報酬予受
23 任人，於委任關係終止後，受任人就上開委任報酬，即屬無
24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應負返還之責。查原告主張兩造
25 於110年5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委任被告全權辦理
26 個人演唱會，舉辦日期為同年9月18日，地點為臺中中興大
27 學惠蓀堂，委任報酬為300萬元，原告已於同年4月14日、同
28 年月15日，分別匯款200萬元、100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以
29 預付委任報酬。詎被告未依約如期舉辦演唱會且全未處理委
30 任事務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兩
31 造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

而被告對於上情，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有本院送達證書可考（見本院卷第51、57、69頁），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前揭事實均堪信為真。又原告業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以112年6月15日民事準備（一）暨陳報狀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該書狀並經合法送達被告，此觀原告上開書狀（見本院卷第55頁）、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7頁）即明，堪認系爭契約業經原告合法終止。據此，被告既全未處理委任事務，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自不得請求委任報酬。是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委任報酬300萬元，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9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另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544條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係屬訴之選擇合併，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之請求為有理由，自毋庸再就該部分加以論究。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偉林

